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中央區
承辦人：蔡淑珍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176
傳真：27595670
電子信箱：ca-ror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09830674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「臺北市市有動產移撥自行查核表」1份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學校經管動產移撥，應確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中「堪用動產之移撥」作業規定辦理，請轉知所屬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動產移撥資訊交流及簡化行政程序，以提升財物效能並撙節支出，前以97年12月24日府財產字第09732913500號函修訂旨揭作業手冊中「堪用動產之移撥」作業規定。依修正後規定，各機關學校已無使用需求之堪用財物，應於本市動產質借處在「臺北市政府惜物網」擴充建置之「堪用財物交流平台」（易物網）進行徵詢移撥需求登錄作業，毋須再以函詢方式徵詢其他機關使用需求，並請轉知單位同仁自行於「臺北市政府惜物網」（http：//shwoo.taipei.gov.tw/login.asp）點選「易物網展示區」選項，瀏覽各機關堪用財物交流訊息，倘有移撥需求，則洽請單位財產管理人員，依規定辦理移撥作業。

二、邇來部分機關學校就其經管無使用需求之堪用動產，仍有個案徵詢情形。為確實執行並增加易物網使用效能，嗣後各機關學校辦理移撥作業時，請查填「臺北市市有動產移撥自行查核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於報府核備時檢附查核表憑辦。

三、又本案作業規定將列為本（98）年度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重點檢查項目。對於未申請易物網登錄帳號，或仍以函詢方式徵詢需求者，將優先列為受查單位。尚未申請易物網登錄帳號之機關，請儘速洽本市動產質借處（電話：25629862稽核組分機42至44）辦理。

四、另為檢討本案辦理績效，將於每年年底檢討統計各機關透過「易物網」徵詢需求與撮合成功件數，辦理獎懲，請轉知所屬務必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副本：

附件

臺北市市有動產移撥自行查核表

| 管理機關： | | |
|---|---|---|
| 審核項目 | 應檢附文件 | □一般移撥案件<br>□列印易物網確定移撥資料（自易物網點選M9「本單位財產撥出」的F選項「查詢展示區（結案）」查詢後，以電腦鍵盤上之print screen鍵將畫面複製下來，開啟word或小畫家軟體，選擇編輯-貼上，再將畫面貼上後列印）。<br>□專案移撥案件<br>□核准文件（　　）。<br>□統一採購案件<br>□移撥財產明細表（含分配機關、財產名稱、財產編號、廠牌及型式規格、購置日期、數量及單價等欄位）。 |
| | 應查核事項 | □一般動產移撥案件<br>□經易物網撮合成功。<br>□敘明移撥緣由。<br>□撥出（入）報告單已由撥出及撥入機關會章。<br>□撥出（入）報告單各欄資料已確實填列。<br>□專案移撥案件<br>□業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移撥（如附簽呈影本）。<br>□統一採購移撥案件<br>□已完成驗收程序。<br>□已檢具移撥財產明細表1份。<br>□移撥財產明細表內分配機關、財產名稱、財產編號、廠牌形式規格、購置日期、數量、單價等欄位均已填列。 |
| 處理意見 | | □ 查核結果符合規定，擬報請市府核定。<br>□ _____ 。 |

備註：查核項目符合規定者，請於〝□〞內打〝V〞，不符規定者打〝X〞。

承辦人：　　主管：　　審核：　　機關首長：